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柳环行审〔2022〕19 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吕梁顺鑫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吨环保洁净型煤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吕梁顺鑫洁净型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吕梁顺鑫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 5 万吨环保洁净型煤建设项目位于柳林县穆村镇沙曲村。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吨洁净型煤。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型煤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9-141125-89-05-957883。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

质、规模、选址、选线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堆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做好防渗处理；原料、产品采用封闭库储存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所有生产工序必须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配料、上料、搅拌、破碎、成型、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输送，以消除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场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加强厂区绿化。

3、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建设 180m^3 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必须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防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6、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94t/a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11月7日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2年11月7日印发
